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7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通知他，肯尼亚决定报名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选举（见附件）。



2006年4月7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肯尼亚报名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的备忘录

肯尼亚决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报名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参加大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选举。

肯尼亚一直积极参加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建立人权理事会的谈判，并欢迎建立人权理事会，以此作为国际社会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

肯尼亚将继续支持人权机制为以下目的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进行的各项改革：建立一个更为强有力、高效率和不那么政治化的组织，通过其促进人权，而且对世界上无论任何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都迅速作出反应。

在这方面，肯尼亚政府作出以下许诺和承诺：

国际一级

- 肯尼亚一贯并将继续在调解和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其战略目标是建立和促成有利于促进和捍卫人权的适当条件。这一目标的保证是肯尼亚确信，只有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才能保证享受人权。
- 肯尼亚外交政策的一项主要训条是，必须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大力争取促进和捍卫人权。肯尼亚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奉行这项政策。
- 肯尼亚在 1984 至 1986 年、1992 至 1994 年、2001 至 2003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现在是 2005 至 2007 年期间的成员，这显示了我国对于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和捍卫人权作出的承诺。
- 肯尼亚将继续同委员会的各个特别程序和机制进行密切合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我国，并在其宝贵的工作中尽量为其提供合作。

肯尼亚拥护定期进行普遍审查，以仔细检查各会员国人权纪录的原则。肯尼亚是最早自愿提出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同侪审查机制下接受审查的非洲国家之一，该机制对成员国进行评价，并就促进和捍卫人权、善政以及法制和司法问题提出建议。

国家一级

- 肯尼亚是几乎所有人权文书的成员，并许诺继续向各地区和国际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 肯尼亚一直努力在国家一级通过切实可行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来履行其国际法定义务，我国一贯遵循人类尊严、不歧视、合作和所有人平等的原则。
- 肯尼亚认为，所有人权都是固有的、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肯尼亚宪法》保障不受歧视地对所有权利的享受。当前仍在讨论之中的《宪法》草案规定，最高法院在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中拥有不受限制的管辖权。
- 自 2002 年 12 月举行具有历史意义的民主选举之后，我国出现了新的政治权力分配。新政府从一开始便把促进和捍卫人权置于国内和外交政策的核心。
- 肯尼亚采取了若干具体步骤来保护肯尼亚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些步骤包括：
 - 开放机会，使人们不受限制地参加民主进程。
 - 建立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其明确任务是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善政。
 - 建立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将其作为一个法定独立机构，作为监督部门发挥作用，以保证促进和捍卫我国国内的人权。
 - 本着真正的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精神彻底开放肯尼亚的电视和电台广播。使独立的电台和电视台以及本地报纸和国际报纸能够自由经营。
- 肯尼亚已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采取了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来执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 肯尼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颁布了一项全面的《儿童法》，使《儿童权利公约》所载义务成为国内法律。
- 肯尼亚颁布了《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法》，并成立了全国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以把男女平等问题纳入公众生活所有方面的主流。
- 肯尼亚已开始采取意义深远的措施来加强司法机构，以保证该机构的独立、效力和效率，使其成为一个公正、透明和负责的政府的必要组成部分。政府已在全国所有地区建立了更多的法院。
- 政府已建立一个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用以调查、起诉和惩处腐败人员。我国颁布了《2003 年反腐败和反经济犯罪法》以及《2003 年公职和职业道德法》，以保护公共资源，使其免于被盗窃、浪费和掠夺，从而可以将这些资源用于扶贫方案。

- 肯尼亚已决定普及初级教育，以实现受教育权利。我国正在其他领域，例如保健和住房，进行类似的努力。
